

合同编号：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审核方）：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KC）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申请的产品认证领域：

- 绿色产品认证
- 产品质量认证
- 产品安全认证
- 产品环保认证
- 产品健康认证
- 其他_____

第二条 拟认证的产品范围（最终以认证决定为准）： _____

第三条 产品认证覆盖人数： _____人，见产品认证申请书。

第四条 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监督 证书转换 扩大认证范围 其他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初次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工厂检查费)

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每年监督审核费：(年金+工厂检查费)

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再认证费 (申请费+注册费+工厂检查费)

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费用

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检查员为甲方提供现场检查/评价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并已仔细阅读相关公开文件并按乙方要求提供产品认证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材料。
2. 甲方接受乙方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程序安排的产品评价活动（包括现场检查），提供评

价所需要的信息。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方便，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开放所有的区域、产品配方等所有文件记录，确保其顺利进行；
4. 甲方应根据认证程序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否则应承担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甲方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时，应明确告知乙方近1年内，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或检查未通过、已经获得其他机构的认证证书但目前被暂停、撤销、注销等信息。
6.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交纳认证费用。甲方负担乙方派出的现场检查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
7. 甲方现场检查存在问题较多需要进行跟踪检查时，应按乙方的安排接受跟踪检查。
8. 甲方获得认证后应按照相关使用许可协议、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有关信息。甲方有权在认证产品及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颁发认证证书和相应的产品认证标志，但甲方在使用证书和标志或进行有关认证宣传时，应正确表述认证范围不得采取模糊或暗示等误导的方式夸大认证范围。乙方颁发的产品认证标志只能使用在认证证书所界定的工厂生产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上，甲方不得私自转让使用。
9. 甲方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c)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的变更；
 - 联系地址或生产活动场所的变更；
 - 可能导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组织机构变更或人员变更
 - 涉及认证范围中产品的重大变更
10.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在有效期内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必须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及时交纳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等监督检查费。需要时，甲方还应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见证评审、专项监督。
11. 当监督结果为证书暂停或撤销时，乙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暂停期间或撤销证书后，甲方应立即停止在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或在产品上使用相应认证标志。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甲方不得继续在产品上和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被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被撤销后，甲方应销毁所有带有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宣传材料、广告、名片、公函等。证书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甲方应修改所有的广告

材料。

12. 甲方如果与乙方在认证过程中产生争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申/投诉，乙方应按照申投诉程序解决争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认证有关标准、规则独立、公正、客观地对双方商讨后确定（甲方申请的）的范围进行产品认证。
2. 若甲方认证所覆盖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注册、颁发证书，并准许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但所颁发的证书的所有权属乙方。
3. 乙方承诺不泄露检查过程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及技术机密给任何第三方，以下信息例外：
 - 公开的信息；
 - 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法律程序要求提供的信息；
4. 乙方应和甲方协商，就每次现场检查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当甲方认证产品或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顾客有重大投诉时，乙方有权采取不事先通知的方式，对甲方实施例外的飞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如认证评审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根据现场检查等评定工作的结果对甲方的认证申请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当甲方的申请符合获准认证的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6. 甲方未能满足认证要求，且不能及时对乙方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乙方有权不推荐注册和发证，并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认证费用和差旅费及相应的滞纳金。
7. 乙方应在甲方获证后对甲方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检查，验证甲方产品质量及一致性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之后为甲方保持注册或更新注册。如果甲方未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且未能对乙方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检查或再认证，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暂停/撤销决定通告甲方，并有权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将暂停/撤销决定予以公告。证书期满前，乙方可根据以往的检查结果，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因素确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再认证要求。
8.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乙方应暂停甲方的认证资格：
 - 监督结果显示甲方不符合要求，但其性质不属于需要立即撤销许可的情况
 - 甲方不恰当地使用证书或标志（如有误导性的出版物或广告），且没有通过适当的回收和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予以解决；
 - 甲方有任何其他违反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方案或程序的情况
 - 甲方不允许按乙方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

- 甲方不接受乙方安排的非例行的监督抽查；
- 甲方发生重大顾客投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甲方不按期支付认证费用；
- 甲方主动要求暂停。

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乙方应撤销或缩小某认证范围，如果甲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乙方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9. 任何足以引起甲方不能维持其产品正常质量水平的情形出现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的现场监督抽查。
10. 乙方对甲方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事故及该事故引发的对任何人的赔偿不承担责任；第三方因甲方的产品质量事故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的，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当满足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要求时，证书有效期五年，五年后乙方为甲方再认证并在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下换发证书。产品具有特殊性（如对应型号规格为一次性产品等情况）时例外，甲乙双方再另行约定。
12. 甲方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乙方除有权暂停/撤销证书以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认证费用，无论其原因，乙方即刻获得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证书的权利。证书暂停期间及撤销后，甲方应停止在产品上及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书撤销后甲方应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仍须全额支付认证费用、已经发生的差旅费以及相应的滞纳金。乙方于现场检查后第 30 天起按照总认证费用的 5% 每天收取滞纳金。认证费用的总和即本合同第六条款各项费用之和。
2. 甲方在约定的检查前两天或检查中途取消检查，仍须支付乙方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金额、已经发生的差旅费用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从原定的检查日起计算。
3.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甲方如继续在产品上和业务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 甲方如对检查过程、检查组行为或检查结论有任何抱怨或未解决的争议，均可在检查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调查、解决和答复的程序。必要时，乙方将指定独立的技术委员会对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
2. 如果上述程序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应再次就事实及解决问题的依据进行充分协商，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

决。

第九条 附则

1. 相应的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则是本合同的附件，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以往其它认证合同/协议一律作废。

甲方：

乙方：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黄山路支行

电话：

账户名称：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传真：

账号：130 2222 4092 0009 1642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